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625205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8日

## 1、履约评价

###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民悦公园建设工程（勘察），履约评价时间：2024.04.23。

## 证 明

项目名称	民悦公园建设工程（勘察）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承接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104.294 万元
承接时间	2023
项目概况	<p>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为民悦公园建设工程，位于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治水库，民乐立交东北部，梅观高速以东，梅坂大道以北。项目主要结合民治水库和周边绿地，开展碧道建设，突出水安全和生态保护，实现环库贯通，完善慢行配套服务措施，其中碧道建设长度约 4.1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环形步道系统、节点空间设计、绿化工程、园林设施（雕塑、亭子、公厕和休闲广场等）、夜景灯光、给排水、碧道标识系统和游乐设施等。</p> <p>投资规模：约 17000 万元人民币。</p>
项目负责	裴洪军
主要技术人员	刘士虎、王卫、周树、高志成、曹梦成、熊寻安、刘小玲、何辉、黄顺强、张柯、肖佳军、车永和、林振通、尉巍、杨正平、潘文浩、周迪、张冲、郝凯
履约评价	按合同要求开展本项目服务内容，截至目前履约评价良好。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备注	/

## 2、企业业绩

###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大浪犁头山郊野运动公园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价：324.0913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6.21；
- 2、工程名称：民悦公园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价：104.29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0.13；
- 3、工程名称：坳颈涌-塘尾涌-玻璃围涌碧道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价：483.56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6.13；
- 4、工程名称：沙福河-屋山水库-七沥水库碧道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价：308.0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9.15；
- 5、工程名称：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 1 标（龙岗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合同价：4620.1332 万元，其中勘察费 1514.787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3.18。

(1) 大浪犁头山郊野运动公园建设工程勘察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152003001

标段名称: 大浪犁头山郊野运动公园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4.09135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17

查验码: 835927162878319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GMGK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KJ-2022-0050

##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大浪犁头山郊野运动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浪犁头山郊野运动公园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文体设施及配套建筑、公园配套建筑、道路铺装广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及公园配套设施等。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土壤氧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氧的浓度。

1.4.9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勘察任务书，测绘、物探任务书。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 2740000 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面积或口长度 2740000 平方米或口米、施工控制测量点 20 个、红线点测放    个），工程

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 3000000 平方米、工程（钻孔）钻探进尺 500 米/30 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 1000 米/60 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 2000 米/120 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 300 米/20 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20.0 平方千米）、土壤氨浓度检测 500 点 项（点），其它 乔木测量约 20000 棵、无人机倾斜摄影 2740000 平方米。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土壤氨浓度检测报告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其他验收方式：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勘察报告，在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15 日内提交土壤氨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 第六条 合同价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下浮率方式确定。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本合同含税暂定金额=324.09135 万元

结算金额为：（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国家测绘局发布的《测绘产品工程价格》2002年规定的相关收费标准计取费用）\*（1-中标下浮率【30】%）。

本合同结算价上限，既不得超出经备案或审批的概算中工程勘察费用，也不得超出经政府审核认定的工程勘察结算费用。否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计费依据： 勘察、物探、土壤氨浓度检测采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费、测绘采用《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国家测绘局发布的《测绘产品工程价格》2002年计费。

#### 第七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7.1 本合同无预付款。

7.2 每月 5 日前乙方填报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甲方审核后计价，甲方按审核后价款的 80% 办理支付；

7.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或甲方审核后的工程价款（以其中较低者为准）的 85%；

7.4 乙方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向甲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甲方向龙华区发展和财政局申请资金计划下达，并申请资金拨付；甲方不承担因该过程导致付款延误的责任。

效力。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

科技园支行

帐号：

帐号：79210155200000039

日期：2021年6月21日

日期：2021年6月21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2) 民悦公园建设工程（勘察）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43001001

标段名称：民悦公园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04.294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人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3



查验码：209592576893913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3）97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民悦公园建设工程（勘察）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3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民悦公园建设工程（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岩土勘察、水文地质勘查（如需）、管线探测、工程测量等勘察工作，提交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成果文件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项目 BIM 模型创建及成果应用审计以及项目后续施工、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等配合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下达的任务书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民悦公园建设工程（勘察）。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为民悦公园建设工程，位于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治水库，民乐立交东北部，梅观高速以东，梅坂大道以北。项目主要结合民治水库和周边绿地，开展碧道建设，突出水安全和生态保护，实现环库贯通，完善慢行配套服务措施，其中碧道建设长度约 4.1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环形步道系统、节点空间设计、绿化工程、园林设施（雕塑、亭子、公厕和休闲广场等）、夜景灯光、给排水、公园标示系统和游乐设施等。

4、投资规模：约 17000 万元人民币。

## 二、勘察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补遗；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 四、工作任务及内容

#### 4.1 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
- 工程物探
- 岩土、水文工程勘察
- 水文地质勘察（如需）
- 土壤氨浓度检测（根据甲方要求确定是否开展）
- 地质灾害评估
- 施工配合
- 勘察相关工作
- 其他：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项目 BIM 模型创建及成果应用、配合审计等工作

工作

#### 4.2 工作内容包括：

- 1、工程测量

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条相关规定办理。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进场作业。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视为履约不合格。

**勘察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乙方承诺积极配合及落实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需求,及时提交相应勘察成果。相关赶工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 六、成果文件的交付

工程勘察测量(包含不限于工程测量、物探、岩土勘察、水文勘察等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

工程勘察报告及相关附件 6(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3(套)

土壤氡浓度检测(根据甲方要求确定是否开展)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文本 6(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3(套)

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其他成果文件以甲方要求为准。成果文件可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份数。

成果资料指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勘察内容和时间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符合甲方要求的格式和载体。勘察成果文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七、合同价及支付

### 7.1 合同价、计费标准及结算原则:

1、计费方法:勘察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并下浮 25%。

2. 合同价: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 1042940.00元)。

本项目总投资17000万元,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约463.529万元

勘察费计费依据: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

### 14.3 知识产权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 14.4 利益的冲突

1、除非甲方另外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职员不应获得也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合同款。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14.5 通知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约定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

乙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3) 坳颈涌-塘尾涌-玻璃围涌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4-440306-04-01-688841002001

标段名称：坳颈涌-塘尾涌-玻璃围涌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83.5640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1-0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13



查验码：442092948480529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坳颈涌-塘尾涌-玻璃围涌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3日

# 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坳颈涌-塘尾涌-玻璃围涌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项目范围包括福海街道塘尾涌、玻璃围涌、坳颈涌 3 条碧道建设，总长度 7.84 公里，其中塘尾涌 2.38 公里，玻璃围涌 1.46 公里，坳颈涌 4.0 公里。项目核心区范围 39.3 公顷，其中蓝线范围 23.2 公顷；项目拓展区范围 234.3 公顷；协调区范围 904.3 公顷。整个工程包括构建“河海安澜的安全系统、蓝绿交融的生态系统、公共开放的休闲系统、缤纷荟萃的文化系统、水城融合的产业系统”五大系统。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35865.43 万元。最终建设范围及规模以批准的设计范围及规模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详见具体工程勘察任务书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精细测绘（1:50、1:500、1:1000 等）、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物排查及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近点拍摄建筑物现状、土地权属调查、工程范围边线调查、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过程中的补充勘察，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上述工作内容以甲方、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1.5.1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出明确结论；

1.5.2 查明建筑物范围各层岩土的类别、结构、厚度、坡度、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供适合于本工程的基础选型；

(2) 详勘工期暂按 30 天计算，工期节点要求：接到设计、监理（如有）单位及甲方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后，20 天内提交勘察外业成果，30 天内提交勘察最终详勘成果。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设计单位、甲方下达的正式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 4.2 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4.2.1 合同价：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元**（小写：**4835640**元）。中标下浮率为20%。乙方根据设计单位正式勘察要求，并经甲方批准后开展勘察施工，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最终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

4.2.2 结算原则：工程结算价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下浮 20%并扣除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应该支付的违约金。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经审核批准的概算文件中的工程勘察费。若超出，则结算价按概算批复文件中的工程勘察费进行结算，不予调整。

4.2.2.1 计费工程量的确定：工程量以按甲方批准的正式勘察任务书及实际完成情况，由乙方、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4.2.2.2 下浮率：按国家收费标准计算结算价，下浮率20%计取。

4.2.2.3 工程结算价=工程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国家收费标准计算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

4.2.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如乙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4.2.2.1 进行结算勘察费。

#### 4.3 付费方式

勘察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时间	付费额（万元）
第一次付费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后，勘察工作量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及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编制造价文件，且工程概算批复后	支付至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造价的 40%；
第二次付费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后，勘察工作量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勘察工作量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及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编制造价文件，	支付至截至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勘察造价的 80%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2022年 6 月 13日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4) 沙福河-屋山水库-七沥水库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77-01-012350002001

标段名称：沙福河-屋山水库-七沥水库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08.040000万元

中标工期：3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5-1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22

查验码：952221828640161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沙福河-屋山水库-七沥水库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KJ-2020-0060

勘察证书等级：勘察综合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5日



# 第一部分：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福河-屋山水库-七沥水库碧道建设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沙福河-屋山水库-七沥水库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沙福河-屋山水库-七沥水库碧道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北部，本建设工程范围包括沙福河碧道 3.36km，屋山水库环湖碧道 5.44km，七沥水库环湖碧道 3.09km，全长 11.89 公里。整个工程包括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42020 万元。最终建设范围及规模以批复文件为准，勘察范围以最终批准设计范围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详见具体工程勘察任务书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精细测绘（1:50、1:500、1:1000 等）、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物排查及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近点拍摄建筑物现状、土地权属调查、工程范围边线调查、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过程中的补充勘察，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上述工作内容以甲方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1.5.1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出明确结论；

1.5.2 查明建筑物范围各层岩土的类别、结构、厚度、坡度、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供适合于本工程的基础选型；

(1) 初勘阶段工期暂按 15 天计算，工期节点要求：接到甲方勘察任务书后，10 天内提交勘察外业成果，15 天内提交勘察最终初勘成果。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则乙方需按 6.2 条违约金支付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详勘工期暂按 20 天计算，工期节点要求：接到甲方勘察任务书后，15 天内提交勘察外业成果，20 天内提交勘察最终详勘成果。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则乙方需按 6.2 条违约金支付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设计单位或甲方下达的正式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 4.2 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4.2.1 合同价：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零肆佰元整（小写：308.04万元）。中标下浮率为32%。乙方根据设计单位正式勘察要求，并经甲方批准后开展勘察施工，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最终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

4.2.2 结算原则：工程结算价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①现行的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②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震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粤价[1998]264号；③《国地资源调查预算标准》(财建[2007]52号)；④深价管函[2008]13号；⑤2005年8月30日深圳市物价局和建设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⑥《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深国房【2009】316号)；⑦《关于定制我省房地产测绘收费标准的函》(粤价【2007】193号、粤价【1998】548号)⑧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规定的方法计取。下浮率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扣除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应该支付的违约金，最终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金额为上限。

4.2.2.1 计费工程量的确定：工程量以按甲方批准的正式勘察任务书及实际完成情况，由乙方、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前期管家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4.2.2.2 下浮率：按国家收费标准计算结算价，下浮率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96 号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13 号  
赋安科技大厦 1F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22

电 话：

电 话：0755-22151471

传 真：

传 真：0755-2589043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帐号：7921 0155 2000 0003 9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收 监

(5)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1标(龙岗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1-440307-04-01-409649001001

标段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1标(龙岗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620.133200万元, 下浮率10.5%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2-20

查验码: 451344622919192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委托人）：\_\_\_\_\_

合同编号（受托人）：KS-2021-0034

##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1标（龙岗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8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1标（龙岗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1标（龙岗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2.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岗河流域。

3. 工程目标为：

- （1）全区河道名录内河流考核断面稳定达到Ⅴ类及以上，全面实现长制久清。
- （2）雨天溢流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小雨无溢流，中雨雨后2天、大雨及以上3天河流水质达标。
- （3）根据“一厂一策”采取工程措施，提升进水BOD浓度，协同管理、执法等措施，各厂进水BOD浓度达到100 mg/L以上。

(4) 对积水点和内涝点采取工程措施，消除或缓解积水点和内涝点。

(5) 满足 2021 年度水污染治理、海绵城市、排水管理等相关考核目标。

4. 工程内容及规模：龙岗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工程。

5. 工程投资估算：18.5304 亿元。

6.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7.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前期管理阶段：刘敬晶，施工管理阶段：张五岳。

8.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王国栋，设计负责人：于锐锋，勘察负责人：周树。

## 二、技术标准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及项目相关要求（协议书附件）、发包人组织编制的技术指引文件

## 三、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委托性文件（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受托人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 以下:

1. 负责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龙岗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 (含但不限于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查、管线探测、工程测量等勘察工作及管线迁改设计、方案设计 (如需)、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 工作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一次性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

2. 负责汇编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包括水污染治理部分、内涝整治部分、碧道建设部分。

3. 负责统筹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设计技术标准, 编制设计指引;

4. 协助委托人编制施工图预算、核对施工图预算工程量 (如需)、核对结算工程

合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委托方审查。(14) 成果文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受托方应承担起委托方要求的各项政府报批工作，受托方各方应给予配合。受托方各方应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并参加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审查会议结束，受托方应按照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15) 因受托方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审查无法通过的，受托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16) 委托方的设计成果需满足招标文件或本合同中要求的工程目标，并确保在实施后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考核目标。(17) 受托方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方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18) 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成果文件要求。

#### 七、合同费用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贰拾万壹仟叁佰叁拾贰元整（小写：4620.1332 万元），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10.5%）下浮，其中：该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以上合同暂定价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柒仟零捌拾元伍角（小写：75.70805 万元），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肆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小写：1514.7875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贰拾玖万陆仟叁佰柒拾陆元伍角（小写：3029.63765 万元）。其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以本标段建安费为计算基数，相关系数暂取值如下（最终以政

十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大厦 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二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拾 份，受托人各方执 陆 份。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盖章)

受 托 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 代表 人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王宁

(签字或盖章)

法定 代表 人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林研喜

(签字或盖章)

开 户 银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 行 账 号：79210155200000039

受 托 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单证)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林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粤华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82346961 传真：0755-25890439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与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相关的全部设计及相关工作；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勘察及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牙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粤华

单位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 11 号 邮编：610081

联系电话：028-83311861 传真：028-83311442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与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相关的全部设计及相关工作。

### 3、项目负责人业绩

####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裴洪军

1、工程名称：大浪犁头山郊野运动公园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价：324.0913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6.21；

2、工程名称：民悦公园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价：104.29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0.13；

3、工程名称：坳颈涌-塘尾涌-玻璃围涌碧道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价：483.56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6.13；

(1) 大浪犁头山郊野运动公园建设工程勘察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152003001

标段名称：大浪犁头山郊野运动公园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24.09135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17

查验码：835927162878319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GMGK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KJ-2022-0050

##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大浪犁头山郊野运动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浪犁头山郊野运动公园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文体设施及配套建筑、公园配套建筑、道路铺装广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及公园配套设施等。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土壤氧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氧的浓度。

1.4.9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勘察任务书，测绘、物探任务书。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 2740000 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面积或口长度 2740000 平方米或口米、施工控制测量点 20 个、红线点测放    个），工程

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 3000000 平方米、工程（钻孔）钻探进尺 500 米/30 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 1000 米/60 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 2000 米/120 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 300 米/20 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20.0 平方千米）、土壤氨浓度检测 500 点 项（点），其它 乔木测量约 20000 棵、无人机倾斜摄影 2740000 平方米。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土壤氨浓度检测报告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其他验收方式：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勘察报告，在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15 日内提交土壤氨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 第六条 合同价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下浮率方式确定。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本合同含税暂定金额=324.09135 万元

结算金额为：（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国家测绘局发布的《测绘产品工程价格》2002年规定的相关收费标准计取费用）\*（1-中标下浮率【30】%）。

本合同结算价上限，既不得超出经备案或审批的概算中工程勘察费用，也不得超出经政府审核认定的工程勘察结算费用。否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计费依据： 勘察、物探、土壤氨浓度检测采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费、测绘采用《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国家测绘局发布的《测绘产品工程价格》2002年计费。

#### 第七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7.1 本合同无预付款。

7.2 每月 5 日前乙方填报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甲方审核后计价，甲方按审核后价款的 80% 办理支付；

7.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或甲方审核后的工程价款（以其中较低者为准）的 85%；

7.4 乙方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向甲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甲方向龙华区发展和财政局申请资金计划下达，并申请资金拨付；甲方不承担因该过程导致付款延误的责任。

效力。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

科技园支行

帐号：

帐号：79210155200000039

日期：2021年6月21日

日期：2021年6月21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 证 明

项目名称	大浪犁头山郊野运动公园建设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324.09135 元
承接时间	2022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包括露天文体设施及配套建筑、公园配套建筑、道路铺装广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及公园配套设施等。 总投资约：51000 万元
项目负责	裴洪军、曾魁
主要技术人员	杨世平、佟长江、周树、王卫、刘士虎、程天舜、毛成卿、熊寻安、曹梦成、刘小玲、何辉、张柯、李庆平、车永和、张冲、周迪、尉巍、林振通
履约评价	我司已按合同要求，2022 年第三季度期间，积极配合甲方和设计团队完成部分测量工作，包括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倾斜摄影测量、乔木测量等工作，履约评价良好。  (盖章) 2023 年 03 月 16 日
备注	/

(2) 民悦公园建设工程（勘察）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43001001

标段名称：民悦公园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04.294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人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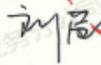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3



查验码：209592576893913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3）97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民悦公园建设工程（勘察）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3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民悦公园建设工程（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岩土勘察、水文地质勘查（如需）、管线探测、工程测量等勘察工作，提交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成果文件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项目 BIM 模型创建及成果应用审计以及项目后续施工、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等配合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下达的任务书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民悦公园建设工程（勘察）。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为民悦公园建设工程，位于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治水库，民乐立交东北部，梅观高速以东，梅坂大道以北。项目主要结合民治水库和周边绿地，开展碧道建设，突出水安全和生态保护，实现环库贯通，完善慢行配套服务措施，其中碧道建设长度约 4.1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环形步道系统、节点空间设计、绿化工程、园林设施（雕塑、亭子、公厕和休闲广场等）、夜景灯光、给排水、公园标示系统和游乐设施等。

4、投资规模：约 17000 万元人民币。

## 二、勘察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补遗；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 四、工作任务及内容

#### 4.1 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
- 工程物探
- 岩土、水文工程勘察
- 水文地质勘察（如需）
- 土壤氨浓度检测（根据甲方要求确定是否开展）
- 地质灾害评估
- 施工配合
- 勘察相关工作
- 其他：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项目 BIM 模型创建及成果应用、配合审计等工作

工作

#### 4.2 工作内容包括：

- 1、工程测量

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条相关规定办理。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进场作业。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视为履约不合格。

**勘察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乙方承诺积极配合及落实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需求,及时提交相应勘察成果。相关赶工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 六、成果文件的交付

工程勘察测量(包含不限于工程测量、物探、岩土勘察、水文勘察等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

工程勘察报告及相关附件 6(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3(套)

土壤氡浓度检测(根据甲方要求确定是否开展)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文本 6(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3(套)

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其他成果文件以甲方要求为准。成果文件可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份数。

成果资料指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勘察内容和时间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符合甲方要求的格式和载体。勘察成果文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七、合同价及支付

### 7.1 合同价、计费标准及结算原则:

1、计费方法:勘察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并下浮 25%。

2. 合同价: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 1042940.00元)。

本项目总投资17000万元,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约463.529万元

勘察费计费依据: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

### 14.3 知识产权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 14.4 利益的冲突

1、除非甲方另外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职员不应获得也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合同款。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14.5 通知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约定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

乙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 证 明

项目名称	民悦公园建设工程（勘察）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承接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104.294 万元
承接时间	2023
项目概况	<p>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为民悦公园建设工程，位于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治水库，民乐立交东北部，梅观高速以东，梅坂大道以北。项目主要结合民治水库和周边绿地，开展碧道建设，突出水安全和生态保护，实现环库贯通，完善慢行配套服务措施，其中碧道建设长度约 4.1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环形步道系统、节点空间设计、绿化工程、园林设施（雕塑、亭子、公厕和休闲广场等）、夜景灯光、给排水、碧道标识系统和游乐设施等。</p> <p>投资规模：约 17000 万元人民币。</p>
项目负责	<u>斐洪军</u>
主要技术人员	刘士虎、王卫、周树、高志成、曹梦成、熊寻安、刘小玲、何辉、黄顺强、张柯、肖佳军、车永和、林振通、尉巍、杨正平、潘文浩、周迪、张冲、郝凯
履约评价	按合同要求开展本项目服务内容，截至目前履约评价良好。  (盖章)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备注	/

(3) 坳颈涌-塘尾涌-玻璃围涌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4-440306-04-01-688841002001

标段名称：坳颈涌-塘尾涌-玻璃围涌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83.5640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1-0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13



查验码：442092948480529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坳颈涌-塘尾涌-玻璃围涌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3日

# 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坳颈涌-塘尾涌-玻璃围涌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项目范围包括福海街道塘尾涌、玻璃围涌、坳颈涌 3 条碧道建设，总长度 7.84 公里，其中塘尾涌 2.38 公里，玻璃围涌 1.46 公里，坳颈涌 4.0 公里。项目核心区范围 39.3 公顷，其中蓝线范围 23.2 公顷；项目拓展区范围 234.3 公顷；协调区范围 904.3 公顷。整个工程包括构建“河海安澜的安全系统、蓝绿交融的生态系统、公共开放的休闲系统、缤纷荟萃的文化系统、水城融合的产业系统”五大系统。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35865.43 万元。最终建设范围及规模以批准的设计范围及规模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详见具体工程勘察任务书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精细测绘（1:50、1:500、1:1000 等）、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物排查及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近点拍摄建筑物现状、土地权属调查、工程范围边线调查、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过程中的补充勘察，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上述工作内容以甲方、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1.5.1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出明确结论；

1.5.2 查明建筑物范围各层岩土的类别、结构、厚度、坡度、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供适合于本工程的基础选型；

(2) 详勘工期暂按 30 天计算，工期节点要求：接到设计、监理（如有）单位及甲方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后，20 天内提交勘察外业成果，30 天内提交勘察最终详勘成果。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设计单位、甲方下达的正式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 4.2 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4.2.1 合同价：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元**（小写：**4835640**元）。中标下浮率为20%。乙方根据设计单位正式勘察要求，并经甲方批准后开展勘察施工，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最终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

4.2.2 结算原则：工程结算价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下浮 20%并扣除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应该支付的违约金。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经审核批准的概算文件中的工程勘察费。若超出，则结算价按概算批复文件中的工程勘察费进行结算，不予调整。

4.2.2.1 计费工程量的确定：工程量以按甲方批准的正式勘察任务书及实际完成情况，由乙方、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4.2.2.2 下浮率：按国家收费标准计算结算价，下浮率20%计取。

4.2.2.3 工程结算价=工程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国家收费标准计算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

4.2.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如乙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4.2.2.1 进行结算勘察费。

#### 4.3 付费方式

勘察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时间	付费额（万元）
第一次付费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后，勘察工作量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及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编制造价文件，且工程概算批复后	支付至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造价的 40%；
第二次付费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后，勘察工作量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勘察工作量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及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编制造价文件，	支付至截至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勘察造价的 80%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2022年 6 月 13日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证 明

项目名称	坳颈涌-塘尾涌-玻璃围涌碧道建设工程(勘察)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接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483.564 万元
承接时间	2022
项目概况	<p>建设内容：福海街道塘尾涌、玻璃围涌、坳颈涌 3 条碧道建设，总长度 7.84 公里，其中塘尾涌 2.38 公里，玻璃围涌 1.46 公里，坳颈涌 4.0 公里。项目核心区范围 39.3 公顷，其中蓝线范围 23.2 公顷；项目拓展区范围 234.3 公顷；协调区范围 904.3 公顷。整个工程包括构建“河海安澜的安全系统、蓝绿交融的生态系统、公共开放的休闲系统、缤纷荟萃的文化系统、水城融合的产业系统”五大系统。</p> <p>项目匡算总投资：35865.43 万元</p>
项目负责	裴洪军
主要技术人员	王卫、刘士虎、曾魁、程天舜、毛成卿、张冲、郝凯、周迪、熊寻安、曹梦成、刘小玲、何辉、尉巍、杨雷、李永和
履约评价	按合同要求开展本项目服务内容，截至目前履约评价良好。 (盖章)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备注	/